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40,109,798.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72,062.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13%。

2. 公司2025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72,062.50	10,053,180.00	16,802,6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27,989.43	77,906,961.88	140,443,532.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0,109,79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327,88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159,49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327,882.50		
现金分红比例（%）	40.0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27,989.43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472,062.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主要表现为：

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优势。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电气机械设备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替代稳步推进，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1-12月，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为117387.4亿元，同比增长6.4%，行业整体呈现复苏态势。国家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也进一步增大，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等，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市场规模与增长潜力：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为制造业核心组成部分，涵盖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池制造等细分领域。2025年，受能源结构转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储能产业快速扩张驱动，相关电气设备需求持续增长，带动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制造等细分行业保持较高增速。

国际市场与出口：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产品面向全球市场，出口及海外销售为行业重要增长动力。全球经济波动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行业存在一定影响，但技术密集型细分领域凭借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粘性，仍保持相对稳健的国际业务拓展态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 公司经营模式

总体经营策略：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坚持聚焦核心主业，以全球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实现规模与效益协同增长。

技术研发模式：公司依托开放式研发平台，构建了层次分明、贯通全链条的技术创新体系。前端开展技术预研与产品预研，强化前沿技术布局与产品路线规划；中端推进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实现技术方案落地与场景化适配；后端完善试验验证与产业化导入，确保研发成果高效转化与质量可控。通过跨业务技术协同与资源共享，形成完整的创新闭环，持续提升研发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供应链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保持安全库存外，其余物料按产品 BOM 实时采购。各产品事业部下设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供应商准入、评估、考核及价格管理；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编制、物资供应、入库结算等职能。

生产管理模式：公司产品线丰富，根据产品特性及客户要求，采用定制生产、标准品生产或两者结合三种模式。生产管理依托信息化系统，对物料、工艺、设备、人员等要素实施全流程管控，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与透明化管理。

销售管理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区域化营销与数字化推广并行的多元化销售模式，覆盖海内外市场。具体包括：销售部门直销、经销商网络、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区域深耕、行业展会及线上推广等。定制产品以直销为主，标准品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销售结构均为直销主导、经销补充。

2. 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深耕运动控制核心技术，围绕工业自动化、智能汽车、人形机器人、半导体设备及新能源等战略新兴领域加速产品迭代与全球化产能布局，持续向系统级解决方案转型升级，正处于战略扩张成长期。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7,989.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49,573.63 元。

公司长期聚焦运动控制核心技术及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全球化产能布局与新兴赛道产业化投入是公司的战略根基。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持续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夯实步进运动控制全球领先地位、加速空心杯电机及机电一体化模组规模化发展，以及为越南制造基地建设、人形机器人与智能汽车等新兴领域产业化预留项目资金。

(四)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用于为推动新兴产品线项目落地的战略投资、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加大的研发投入、为正在建设中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等。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最近三年（含 2025 年度拟分红金额）共分配现金红利 0.37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0.07%。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